2023 秋开放大学法律职业伦理期末复习题

一、不定项选择题

- 1. 法院领导在本院初任法官任职仪式上,就落实法官职业道德准则中的"文明司法"和践行执法为民理念的"理性文明执法"提出要求。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文明执法"范围? (abc)
 - A. 提高素质和修养, 遵守执法程序, 注重执法艺术
 - B. 仪容整洁、举止得当、言行文明
 - C. 杜绝与法官职业形象不相称的行为
 - D. 严守办案时限,禁止拖延办案
- 2. 为促进规范司法,维护司法公正,最高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在诉讼活动中切实保障律师依法行驶执业权利。据此,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AC)
 - A. 检察院在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时,不得派员在场
 - B. 检察院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律师阅卷时,不得派员在场
- C. 律师收集到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告知检察院的,其相关办案部门应及时审查
- D. 法律未作规定的事项,律师要求听取意见的,检察院可以安排听取 3. 依 照我国检察官法的规定,应当依法提请免除检察官职务的情形有: (ABCD)
 - A. 到年龄退休
 - B. 经考核确定为不称职
 - C. 长期患病不能上班
 - D. 调至法院任院长
- 4. 司法人员恪守司法廉洁,是司法公正与公信的基石和防线。违反有关司法 廉洁及禁止性规定将受到严肃处分。下列属于司法人员应完全禁止的行为是: (ABD)
 - A. 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
 - B. 为律所、中介组织介绍案件
 - C. 在非工作场所接触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
 - D. 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借用交通工具
 - 5. 下列哪些属于法官张某违反法官职业道德规定的情形? (AC)

- A. 年底前, 张某要求当事人撤诉, 明年再起诉, 理由是年底不结案就会影响 全年结案率
 - B. 张某之妻从事律师职业
 - C. 张某私下通知当事人王某接受对方的调解意见, 否则将败诉
 - D. 张某与对方当事人同时出现在某研讨会上
- 6.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为保证检察官的公正与廉洁,检察官不得兼任下列哪些职务? (ABC)
- A. 行政机关职务 B. 审判机关职务 C.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D. 政协委员
- 7. 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因其保障人权而体现司法正义,因其救助贫困而体现社会公平。关于该制度,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正确的? (C)
 - A. 我国法律援助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在性质上是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 B. 实施法律援助的既有律师、法援机构,也有社会组织,形式上包括诉讼法律援助、非诉讼法律援助及公证、法律咨询
- C. 对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和法院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由法援机构统一受理、审查、指派、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兹善机构协助受理事宜
- D. 法援对象包括符合法定受援条件的经济困难者、残疾者、弱者,及符合规定的外国公民及无国籍人
 - 8. 关于不同法律职业责任,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ACD)
- A. 法官职业责任包括执行职务中违纪行为的纪律责任、执行职务中犯罪的刑事责任
- B. 检察官职业责任包括执行职务中违纪行为的纪律责任、赔偿责任和执行职务中犯罪的刑事责任
- C. 律师职业责任包括执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律师法律、法规及执业纪律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和纪律处分
- D. 公证职业责任包括公证活动中违反有关公证法律、法规及职业道德规范的 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和惩戒处分
- 9. 根据有关规定,我国法律执业人员因其职业的特殊性,业外活动也要受到约束。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BCD)

- A. 法律职业人员在本职工作和业外活动中均应严格要求自己,维护法律职业 形象和司法公信力
- B. 业外活动是法官、检察官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司法职责的延伸
 - C.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了律师在业外活动中不得为的行为
- D.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要求公证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品行,妥善处理个人事务
 - 10. 根据《法律援助法》的内容,下列职能中属于法律援助机构的有(ABD)
 - A. 受理并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 B. 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 C. 对法律援助中援助人的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 D. 发放法律援助补贴
- 11. 律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下列情况中,律师的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ACD)
- A. 在庭审中出具了委托人提供的包含有商业秘密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证据
 - B. 将十年来办结的案例汇编出版,其中包含了客户的商业秘密资料
- C. 发现委托人正在进行的行为将会发生致人伤亡的严重犯罪,立即将此情况 向有关单位反映
- D. 代理海关关税事务时发现委托人的行为属于走私犯罪,确信自己将被无辜 地牵涉其中,遂将情况向有关单位反映
 - 12. 律师的下列哪些行为构成对委托人的虚假承诺? (BC)
- A. 依据事实、证据和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在诉讼中主张全部免除委托人的担保责任,但法院未采纳其意见
- B. 与当事人签订法律服务合同前讨论案情时表示: "如果此案交给我办,至 少能追回一百万元。
- C. 接受辩护委托后,经过与被告人见面、详细查阅案卷、调查证据后,被告 人尚有犯罪疑点的情况下,向委托人表示一定能让被告人无罪释放

- D. 在分析案情的基础上向当事人提出案件很难胜诉, 建议当事人争取和解
- 13. 下列可以担任仲裁员的是(CD)
- A. 某甲, 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 后因盗窃被判管制 3 个月
- B. 某乙, 从事律师工作满五年的
- C. 某丙, 曾任审判员满八年的, 现退休在家
- D. 某丁, 具有法律知识, 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
- 14 有下列哪些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ABCD)
- A. 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 B. 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 C. 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 D. 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 15. 小张为某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根据《仲裁法》的规定,其行为所可能 承担的责任,以下说法正确的是哪一项或几项? (ABCD)
 - A. 在调解过程中, 受仲裁庭安排单独会见一方当事人, 不属于违纪行为
 - B. 接受当事人的请客送礼,情节严重,被仲裁委员会除名
 - C. 保守仲裁秘密,不向外界透露任何与案件有关的实体与程序问题
 - D. 在仲裁案件时向当事人索取贿赂, 枉法裁决, 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二、单项项选择题

- 1.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 自何时起有权查阅、摘抄、复制该案的案卷材料? (C)
- A. 侦查阶段
- B. 批准逮捕阶段
- C. 审查起诉阶段
- D. 法院一审开庭前
- 2.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服刑人员,以及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等提出 法律援助申请的,办案机关、监管场所应当在(A)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 A. 二十四小时
 - B. 三日
 - C. 五日
 - D. 七日

- 3. 下列人员中,需要核查经济困难状况的是(B)
- A.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 B. 请求给付赡养费的老年人
- C. 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 D. 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 4. 律师担任刑事诉讼中自诉人的代理人,应依法办理委托手续,并对委托人准备起诉的内容进行审查,下列事项中不属于律师审查范围的是(C)
 - A. 是否符合自诉案件的条件
 - B. 指控被告人犯罪事实和证据情况
 - C. 被告人是否能到案参加审判活动
 - D. 案件是否已过追诉时效
 - 5. 对违纪律师行政处罚中最为严重的惩戒措施是(D)
 - A. 警告
 - B. 没收违法所得
 - C. 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至一年以下
 - D.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 6.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在法律服务过程中,给委托人造成损害的,下列处理错误的是(A)
- A. 律师执业中因疏忽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除要求律师承担赔偿财产的责任外,还可以要求律师承担其他形式的律师民事责任
- B. 特殊合伙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因轻微过失致使委托人遭受损失的,由律师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
- C. 律师在执行委托事务中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委托合同中的最高赔偿限额内赔偿
- D. 律所购买律师责任保险的,保险最高额不足以偿付的,由律师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7. 下列情形中,不符合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做出终止法律援助活动的是(D)
 - A. 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 B. 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 C. 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 D. 受援人坚决要求更换援助律师
- 8. 律师事务所成立时,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包括(D)
- A.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B. 有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律师
- C. 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 D.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五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 9. 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C)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 A. —
 - В. 二
 - $C. \equiv$
 - D. 五.
 - 10. 贯彻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原则(A)
 - A. 律师对当事人提供的帮助只能有利于当事人
 - B. 律师应完全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事
 - C. 特殊情况下, 律师可以做出合理的有损委托人的言行
 - D. 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利益发生冲突时。律师应一律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 11. 律师有权拒绝代理的情况为(B)
 - A. 委托人与对方当事人就委托事项存在争议
 - B.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C. 委托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
 - D. 委托事项重大、复杂
- 12. 辩护人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当提供的 材料不包括(B)
 - A. 律师执业证书
 - B. 律师身份证明
 - C. 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

- D. 法律援助公函
- 13. 下列各类人员没有委托代理人时,属于依法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 指派法律援助人员的是(B)
 - A. 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人员
 - B.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
 - C.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人员
 - D. 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的人员
 - 14. 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D)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 A.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
 - B. 申请人常住地
 - C. 争议发生地
 - D. 办案机关所在地
- 15. 具有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的主体是(A)
 - A.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B. 乡级以上人民政府
 - C. 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
 - D.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 16. 下列情形中,不属于《律师法》规定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原因的是(D)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B.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C.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 D. 曾经担任过法官、检察官而又申请办理律师执业证书的
 - 17. 有权颁发律师执业证书的部门是(B)。
 - A. 国务院司法行政机关
 - B.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 C.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 D.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

- 18. 下列各事项中, 法律援助机构与法律援助人员无需保密的是(D)
- A. 未过保密期限的政府文件内容
- B. 某公司产品的专利配方
- C. 受援助人不愿提及的财产争夺内幕
- D. 犯罪嫌疑人提及的其参与制定的尚未发生的盗窃计划
- 19.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D)年,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准予执业。
 - A. 五年
 - B. 八年
 - C. 十年
 - D. 十五年
 - 20. 下列有关律师执业说法不正确的是(D)
 - A. 律师应当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 B. 张某是公务员,不能兼任执业律师
 - C.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期间,仍然可以正常执业
- D. 律师在注册地以外的地域执业,应当经过执业地省级司法厅局的批准、备案
 - 21. 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的部门为(B)
 - A. 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部门
 - B.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 C. 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 D.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
- 22. 当事人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约定,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提交上海的仲裁委员会仲裁。那么,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C)
 - A. 该约定意思表示明确, 有效
- B. 纠纷发生后, 当事人可以选择位于上海的任何一家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而不得起诉
 - C. 由于该约定对于仲裁委员会的选择不是唯一的, 因而无效

- D. 合同中可以这样约定: 合同争议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3. 公证机构可办理的事务不包括(B)
- A. 提存
- B. 对有关事项进行调解
- C. 保管遗嘱
- D. 代写有关事项的法律事务文书
- 24. 下列有关公证机构的设立说法正确的是(A)
- A. 可设立在县城
- B. 可设立在乡镇
- C. 直辖市只能设立一个公证机构
- D. 公证机构需要按照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 25. 仲裁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应当(D)
- A. 缺席裁决
- B. 缺席判决
- C. 延期开庭
- D. 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
- 26. 甲与乙两人达成仲裁协议,约定双方如就父亲的遗产发生争议,则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并将自动履行其裁决。后双方在父亲的遗产继承问题上发生争议,现问双方解决争议的可行法律途径是什么?(A)
 - A. 只能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B. 只能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C. 既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也可以申请仲裁
 - D. 只能申请双方或一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7. 公证活动的目的在于(A)
 - A. 预防纠纷
 - B. 解决纠纷
 - C. 调解矛盾
 - D. 作出判定
 - 28.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何时提出?(A)

- A. 仲裁庭首次开庭之前
- B. 申请仲裁之时
- C. 仲裁裁决作出前
- D. 仲裁程序终结前
- 29. 按照《仲裁法》的规定, 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应当向(A)
- A. 作出仲裁裁决的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 B. 向申请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 C. 向被申请人住所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 D. 向被申请人主要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 30. 下列关于公证机构的说法,不正确的是(D)
- A. 公证机构是证明机构
- B. 不以营利为目的
- C. 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
- D. 承担民事、行政责任

三、多项选择题

- 1. 根据《法律援助法》的内容,下列选项正确的有(ABCD)
- A. 为保障援助质量,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提供人员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相关 执业经历的律师
- B. 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 C.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时,不得限制或者损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权利
- D. 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刑事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2. 下列选项中,属于值班律师提供的服务的有(ABC)
 - A. 提供法律咨询
 - B. 程序选择建议
 - C. 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 D. 代理出庭诉讼
- 3. 下列选项中,国家各机关对法律援助的支持工作内容正确的有(ACD)
- A. 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 B.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通过值班律师提出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援助申请的, 值班律师应当在三日内将申请转交法律援助机构
- C. 国家加强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促进司法行政部门与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
- D. 人民法院根据情况对受援人缓收、减收或者免收诉讼费用; 对法律援助人员复制相关材料等费用予以免收或者减收
- 4. 律师在执业行为过程中,进行违法违规的行为,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的有 (BD)
- A. 甲律师为挽回委托人一定数量的损失,建议委托人寻找朋友起诉委托人还款,使之可以参加参与分配活动
 - B. 乙律师在庭审中提供的证据, 经查与事实不符, 存在较大出入
- C. 丙律师出于义愤,将在庭审中得知的关于被告人性侵的事实公之于众,使得行为人受到了应有的声讨
- D. 丁律师在法庭外组织委托人家属进行静坐、示威, 抗议法庭审理不公, 寻求社会关心与帮助
 - 5. 法律援助人员的下列行为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ABCD)
 - A. 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
 - B. 不收取受援人法律服务费用及其他馈赠
 - C. 引导受援人认罪认罚
 - D. 不引用援助活动中知晓的援助对象的个人经历
 - 6. 律师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包括(ABD)
 - A. 委托人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事实
 - B. 其他人准备实施的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相关信息
 - C. 其他人正在实施的严重危害他人财产安全的相关信息
 - D. 委托人准备实施的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

- 7. 2017 年 9 月 1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律师法》 进行了第三次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律师法》,下列哪些选项是错误的?(AC)
- A. 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
- B.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有权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 法律援助公函,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会见在押或者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 C.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泄露商业秘密的言论除外
- D. 律师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 国家法律工作人员
 - 8. 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援助资源跨区域流动的有(BC)
 - A. 户籍地为 A 省的外来务工人员在 B 省劳动纠纷中, 于 B 省申请法律援助
- B. 1+1 法律援助志愿者项目(一名律师加一名大学生志愿者前往中西部进行援助的项目)
 - C. 东部城市于中西部城市"结对子", 进行对口支援的项目
- D. 中西部地区进行税收优惠、东部已经形成规模的律师事务所前往当地开设分所
- 9. 律师执业过程中,为更好的提供法律帮助,法律给予律师一定职业特权,要求司法机关进行尊重与保护,下列情形中,侵害律师职业豁免权的有(ABC)
- A. 甲律师在会见中得知被告人与其同伙正在准备实施盗窃犯罪,司法机关要求律师提供相关细节
- B. 乙律师拒绝告知公安机关其已经获悉的犯罪嫌疑人作案的确切证据,公安 机关认为其阻挠破案,以帮助隐匿证据为由将其拘捕
- C. 丙律师在庭审过程中发表代理意见严重伤害了对方当事人的自尊,存在言语上的侮辱,对方当事人诉其应承担民事责任,法庭予以支持
 - D. 丁律师在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主张行使阅卷权利, 公安机关拒绝
- 10. 公证员有下列(ACD)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 A.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B. 年满六十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
- C. 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
- D. 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11. 下列关于民事诉讼和仲裁关系,处理正确的是(ABC)

A. 甲、乙双方当事人在购销合同中约定,与该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当向某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而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后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人民法院在审查起诉时,发现双方当事人已在合同中签订了仲裁协议,因此, 未予以受理

- B. 甲、乙双方因收养问题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就此达成书面约定,将该纠纷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人民法院没有理会仲裁协议受理了该纠纷案件
- C. 甲、乙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签订仲裁协议。后甲方对该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提出异议,双方发生争执。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该仲裁协议的效力,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
- D. 甲、乙双方就合同纠纷进行了仲裁,甲方胜诉。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审查了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发现仲裁裁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因此,裁定不予以执行
 - 12. 关于公证员职务任免的说法,不正确的是(BCD)
 - A. 公证员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审核
 - B. 公证员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统一任命
 - C. 公证员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颁发执业证书
 - D. 公证员职务的免除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决定
 - 13. 下列四人中, 尚不具备担任公证员条件的是(ABD)
 - A. 长期在中国从事法律研究工作的美籍华人
 - B. 某公民 24 岁, 已在公证处实习两年
 - C. 某法学硕士,在公证处实习一年,并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D. 某退休法官, 已 66 岁
 - 14. 根据仲裁法的规定,选项所列哪些纠纷,即使当事人有仲裁协议,仲裁

委员会也不予以受理?(ABD)

- A. 张清与赵虹因是否离婚发生的纠纷
- B. 蔡刚的生父母与其养父母就是否解除收养关系发生的纠纷
- C. 甲贸易公司与乙建筑公司就所供应木材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纠纷
- D. 财政局对违纪干部李某作出处分决定,李某不服与财政局所发生的纠纷
- 15. 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ABD)
- A. 双方签订了仲裁协议
- B. 有具体的仲裁要求和事实理由
- C. 能够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 D.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案范围

四、判断题

- 1. 担任法官必须从事法律工作满五年。其中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学位,或者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从事法律工作的年限可以分别放宽至四年、三年。(对)
- 2. 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五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 人。(错)
- 3. 专门人民检察院的设置、组织、职权和检察官任免,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规定。(错)
- 4.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或者被仲裁委员会除名的可以担任法官。(错)
- 5. 检察官的配偶、父母、子女在该检察官所任职人民检察院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诉讼案件当事人提供其他有偿法律服务的,检察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对)
 - 6. 律师申请执业需要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半。(错)
- 7. 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活动中虽然不能收取律师费用,但可以接受被援助对象出于感谢所赠送的礼品。(错)
 - 8.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对)
- 9 法律志愿者在从事法律援助活动时,因其身份与职业上的非专业性,故而可以对其行为规范做较为宽松的要求。(错)
 - 10.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和社会的监督。(对)

- 11.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律师的执业原则。(对)
- 12. 李某系在校法学研究生,其未能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也不具有公检法机关及律所实习经验,故没有提供法律援助的资格。(对)
 - 13. 公证申请人出于保护隐私的需要,可以向公证员隐瞒事实。(错)
- 14. 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或者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五年的公务员、律师,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经考核合格的,可以担任公证员。(错)
- 15. 公证员可以为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错)

五、简答题

1. 请简述律师(律所)行业处分类型。

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1)训诫; (2)警告; (3)通报批评; (4)公开谴责; (5)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6)取消会员资格。违规行为及处分的适用情形有: 利益冲突行为、代理不尽责行为、泄露秘密或者隐私行为、违规收案收费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的行为及其它应处分的违规行为。

2. 请简述我国律师转委托规则。

律师与委托人关系的变更主要表现为转委托。

我国《民法典》第 923 条的规定: "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转委托。转委托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委托人可以就委托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受托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及其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转委托未经同意或者追认的,受托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有紧急情况下受托人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的除外"。这为律师对委托人所委托事项的转委托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56~58 条也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律师事务所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法律事务转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办理。但在紧急情况下,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可以转委托,但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受委托律师遇有突患疾病、

工作调动等紧急情况不能履行委托协议时,应当及时报告律师事务所,由律师事务所另行指定其他律师继续承办,并及时告知委托人。非经委托人的同意,不能因转委托而增加委托人的费用支出。

3.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法官的独立有哪些具体要求?

根据《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8条的规定,法官应该"坚持和维护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原则,客观公正审理案件,在审判活动中独立思考、自主判断,敢于坚持原则,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不受权势、人情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法官也应注意避免受到来自法院系统内部的影响和压力。《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14条规定,尊重其他法官对审判职权的依法行使,除履行工作职责或者通过正当程序外,不过问、不干预、不评论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26条规定,法官退休后应当遵守国家相关规定,不利用自己的原有身份和便利条件过问、干预执法办案。具体而言,除非基于履行审判职责或者通过适当的程序,不得对其他法官正在审理的案件发表评论,不得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不得擅自过问或者干预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不得向上级人民法院就二审案件提出个人的处理建议和意见。法官在裁判过程中,应当有独立判断的意识,正确地运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技能作出正确的判断,排除各种不利的影响和干扰,坚持观点,坚守职责。

4. 请简述我国法官任职回避制度内容。

我国法官法对法官任职回避作了专章规定。法官法第 15 条规定:"法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姻亲关系的,不得同时担任下列职务:(1)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2)同一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和审判员、助理审判员,(3)同一审判庭的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助理审判员;(4)上下相邻两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院长。"根据上述规定,我们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凡具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人,不能在同一个法院领导层任职,不得在同一个法院或同一个审判庭,担任院长、副院长或审判员、助理审判员职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 4 条、第 5 条规定,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二年内,担任诉讼人或者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离任二年后,

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人或者辩护人,对方当事人认为可能影响公正审判而提出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不予准许本院离任人员担任诉讼人或者辩护人。但是,作为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诉讼或者进行辩护的除外。审判人员及法院其他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或者父母,担任其所在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人或者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5. 请简述我国律师利益冲突规则的主要内容。

- 一、绝对利益冲突(绝对利益冲突的情形,即使当事人同意也不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不得与当事人建立或维持委托关系:
- 1.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其近亲属 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律师办理诉讼或非诉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对 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
- 2. 曾经亲自处理或审理过某一事项或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 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案件的。
- 3. 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和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 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 4. 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 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 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 5. 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 6. 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 7. 其他与上述情形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 二、相对利益冲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 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继续承办的除外。
- 1. 接受民事诉讼、仲裁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 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 3. 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非诉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 4. 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担任该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 5. 在委托关系终止后 1 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 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6. 请简述我国律师保密规则的主要内容。

律师保密义务的构成要素概括为保密义务的主体、保密义务的客体和保密义务的期间等。

1保密义务的主体

我国负有保密义务的主体主要包括:

- 一是律师。在律师与委托人的委托代理关系中,律师是与与委托人信息接触 最为密切的主体。
 - 二是委托律师以外的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和工作人员。
 - 三是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虽然是组织,但依然负有保密义务。
 - 2 中国律师保密义务的客体

在我国,根据《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的规定,保密义务的客体主要包括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的隐私"以及"其他信息"。

3. 我国律师保密义务的期间

我国法律只规定律师应当或有权保守执业期间所知悉的四类信息,以及委托 人和其他人不愿意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并未对律师保密义务的期限进行明确规 定。而执业期间不能等同于保守秘密的期间,因为律师保密义务并不会随着执业 活动的结束而结束。《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59条规定,"律师代理工作结束后, 仍有保密义"务。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律师保密义务的期间进行分阶段分 析。 第一,律师保密义务的开始时间。律师进行辩护或者代理活动的开始时间一般就是委托合同成立之时,而律师保密义务则往往在当事人和律师达成委托合同之前就已经开始了,与律师的辩护或者代理业务并不能同时发生。当一方以律师身份或者以律师一方人员的身份与当事人进行接触和交流,无论是在委托合同成立之前还是之后,律师都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第二,律师保密义务的结束时间。对律师保密义务的结束时间,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在委托关系结束后,律师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但是根据律师掌握的不同信息和情况,应当视情况而定;二是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所以当需要保守的秘密已经不是秘密时,就不需要保守该秘密了。三是当事人的隐私以及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透漏的信息和情况,具有一定的私密性,无论是在委托前后律师都应当遵守保密义务。

4. 中国律师保密义务的例外

对于律师保密义务,我国《律师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均规定"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在实践中,除了上述例外情形外,律师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披露委托人相关信息也应属于律师保密义务的例外情形。

7. 为什么法律职业伦理是必要的?

法律职业伦理具有一般伦理的特征,也具有规范性。当法律职业人员面对伦理冲突困境时,法律职业伦理将提供指引助其解决伦理困境。一般而言,其途径大致可以分为内在控制和外在控制。内在控制是以职业价值、精神及伦理意识来维持职业人员的责任行为。当人们在做任何决定时,免不了会涉及价值观,而对价值的考量是一种内在心理过程。即使法令缺乏对某些行为的指引,职业人员也会寻求其内心的引导。外在控制通过以设立种种限制、要求、界限、标准及许可来取代说服、教育及主观感受。当职业人员面临伦理冲突时,职业伦理规范提供了广泛的拘束力以解决这些问题。因此,为充分发挥法律职业伦理规范制引导作用,有必要加强法律职业伦理规范的建设。这既是法律职业伦理规范性的体现与要求,也是对法律职业人员行为进行外在控制的重要载体。

如前所述,法律职业伦理教育不仅需要确立正确的职业伦理观念,还需要建构完善的职业伦理规范体系。

- 8. 法律职业伦理与日常的普通道德存在什么样的关系?
- 9. 中国法律职业领域是否存在统一的法律职业伦理理念?
- 10. 谈谈你对法律职业伦理学科建设的认识。
- 11. 案件处理中法官与律师的角色差异有哪些?

法官作为法律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职业属性与法律职业本身的特征密切相关。因此,法官的职业属性主要体现为独立性、中立性与专业性。其中,法官的独立性主要体现在法官的身份独立和法官的职业判断独立两个方面。法官的身份独立是指为了确保法官不受政府干涉,法官职位的条件及任期等应当有适当的保障。法官的职业判断独立是指法官在面对案件时应该根据自己的知识、技能、良知独立作出职业判断,不受其他干涉。法官的中立性主要是指法官在审理过程中要做到不偏不倚,不倾向于控辩双方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对控辩双方的任何一方存有偏见,而应当控辩双方之间保持中立。因为法官所形成的偏见和预断有可能会妨碍纠纷的公平处理,所以在诉讼中对有关问题的裁断者或处理者只有保持中立、无私的地位,与诉讼主体没有利害关系或不持有偏见,案件才有可能得到公正处理。法官的专业性来源于法律职业本身的专业性,法律职业不同于其他职业,法律职业者区别一般人的主要原因在于特殊的职业技能,这种职业技能是一种"理性技术",不同于其他技术,需要经过完整及系统的训练与学习才能习得与掌握。

12. 我国法官职业伦理制度对法官有哪些规范性义务要求?

- 一、保障司法公正
- 一是独立行使审判权。二是中立裁决纠纷。三是恪守公开原则。四是坚守司法公正。
 - 二、提高司法效率
 - 一是勤勉敬业。二是守时。三是注重效果。
 - 三、保持清正廉洁
- 一是禁止获取不正当利益。二是限制从事法官业外活动。三是保持正当的生活方式。四是约束家庭成员的行为。

四、遵守司法礼仪

一是保持适当的自身仪表。二是遵守法庭礼仪。三是对相关人员以礼相待。

五、加强自身修养

- 一是良好的政治素质。二是良好的业务素质。三是良好的个人品行。
- 六、约束业外活动
- 一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二是培养健康的爱好和习惯。三是谨慎参与社 会活动。四是退休后自我约束。

13. 我国法官惩戒制度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依据法官法的规定,《程序规定》第四条对法官惩戒的事由作出明确,即法官在履行审判职责过程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办理案件,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需要予以惩戒的,依照本规定办理。同时,《程序规定》第四十条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人民法院履行主体责任,对法官涉嫌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进行调查和惩戒。"也就是说,《程序规定》仅对法官涉嫌违反审判职责的行为启动惩戒程序,法官违反审判职责以外的其他违纪违法行为,则依据法律及有关纪律规定办理。

14. 我国法官惩戒有哪些实施程序?

为扎实推动法官惩戒工作落地落实,经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央政法委审核同意,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法官惩戒工作程序规定(试行)》(以下称《程序规定》)。《程序规定》规范了法官惩戒委员会组成,明确了惩戒对象、违法审判线索受理、调查核实、提请审议、作出惩戒决定及当事法官申诉复核等相关工作的办理程序,为人民法院依法依规追究法官违法审判责任提供了制度保障。《程序规定》共七章四十四条,包括总则、职责和任务、管辖和回避、受理和调查、听证和审议、处理和救济、附则。

15. 在案件处理中检察官与法官的角色差异是什么?

16. 检察官与法官的角色差异对各自的法律职业伦理产生什么实质影响?

无论对于检察官作何种角色定位,我们首先要确定的是检察官属于法律职业者,属于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可以选择一种"语境式"或"情

境式"界定模式,也就是把检察官放在具体的情境中,进而确定其准确的角色定位。对于法律职业者而言,其最主要的职业行为就是"法律服务行为";对检察官来说,最重要的就是参与诉讼,检察官作为一方诉讼当事人,其所要代表或维护的是公共利益、国家利益。以这种方式对检察官进行定位,对于确定检察官应该遵循的职业伦理也更有针对性。

如果从法律职业的角度认定检察官的职业属性,那么检察官与法官、律师等具有法律职业的共性,即受过系统的法律职业教育和训练,有着以权利义务为中心概念的参照系,有以理性的、专业的话语和独特的推理方法去实现法律的确定性,有以维护社会正义和自由、维护法律权威为价值追求的职业意识。但是,检察官因其角色特点又具有诸多有别于法官、律师的职业特性。从中国检察官的法律监督角色看,检察官职业具有以下特性:一是主动性:检察官是法秩序的积极守护者。法治对检察官的角色定位要求检察官代表国家而非基于当事人的请求,主动对违反法秩序的犯罪行为进行追诉并对诉讼中的其他违法行为进行纠正。从检察官独具的主动追诉的职能看,检察官是法秩序的积极守护者。二是客观性:检察官适用法律要恪守客观性义务。检察官不仅代表国家对犯罪行为进行追诉,维护法律秩序,还负有保护人权之责。这就使检察官负有"客观性义务"。检察官为了发现真实情况,不应站在当事人的立场上,而应站在客观的立场上进行活动,检察官不是、也不应是片面追求打击犯罪的"诉狂",而是依法而言、客观公正的守护人。

17. 我国检察官职业伦理制度对检察官有哪些规范性义务要求?

- 一、树立职业信仰
- 一是坚定信念。二是执法为民。三是维护法治。四是追求正义。
- 二、公正客观履职
- 一是树立正确执法理念。二是依法履行职务行为。三是保持公正性。四是履 行客观义务。五是保守职业秘密。六是提升职业素质。七是自觉接受监督。
 - 三、规范业外活动
- 一是慎重社会交往。二是谨慎发表言论。三是保持健康生活方式。四是严格 约束近亲属。五是离职后继续保持良好操守。

四、遵守检察礼仪

一是职务行为中的礼仪。二是职务外行为中的礼仪。

18. 我国检察官惩戒制度的适用条件是什么?

(一) 检察人员司法责任追究管辖

《司法责任追究条例》明确了责任追究的主管部门是检察院内设的检务督察部门,规定了检务督察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关系,即检务督察部门追责工作,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这意味着,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推进,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在检察机关的角色地位进一步明晰。

(二)检察人员司法责任追究范围

根据《司法责任追究条例》,司法责任包括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责任、重大过失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

1. 故意违反法律法规责任

检察人员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故意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1)隐瞒、歪曲事实,违规采信关键证据,错误适用法律的; (2)毁灭、伪造、变造、隐匿、篡改证据材料或者法律文书的; (3)暴力取证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证据的; (4)明知是非法证据不依法排除,而作为认定案件事实重要依据的; (5)违反规定立案或者违法撤销案件的; (6)包庇、放纵被举报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的; (7)违反规定剥夺、限制当事人、证人人身自由的; (8)违反规定侵犯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 (9)非法搜查、损毁当事人财物或者违法违规查封、扣押、冻结、保管、处理涉案财物的; (10)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存在诱骗、胁迫等违法行为的; (11)对已经决定给予国家赔偿的案件拒不赔偿或者拖延赔偿的; (12)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刑事诉讼监督、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等职责,有损司法公正的; (13)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 (14)违反法律规定应当回避而不自行回避,造成不良影响的; (15)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案件信息的; (16)其他违反诉讼程序或者司法办案规定,需要追究司法责任的。

2. 重大过失责任

检察人员在行使检察权过程中,有重大过失,怠于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应当承担司法责任: (1)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等方面出

现错误,导致案件错误处理的; (2)遗漏重要犯罪嫌疑人或者重大罪行的,或者使无罪的人受到刑事追究的; (3)对明显属于采取非法方法收集的证据未予排除造成错案的; (4)违反法定条件或者程序造成错误羁押或者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 (5)发生涉案人员自杀、自伤、行凶、脱逃、串供或者案卷、证据、涉案财物遗失、毁损等重大办案事故的; (6)在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席法庭等职责中作出错误决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7)在履行刑事诉讼监督职责中未及时纠正侦查、审判活动违法或者错误裁判,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8)在履行刑罚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职责中,服刑人员被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或者监管场所发生在押人员脱逃、非正常死亡等严重事故的; (9)在履行民事诉讼监督、行政诉讼监督、公益诉讼等职责中,造成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当事人利益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10)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案件信息,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11)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3. 监督管理失职责任

检察长、副检察长、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检察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怠于行使或者不当行使监督管理权,在职责范围内对检察人员违反检察职责的行为失职失察、隐瞒不报、措施不当,导致司法办案工作出现严重错误的,应当承担相应的司法责任。

19. 我国检察官惩戒有哪些实施程序?

监察机关是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肩负着党和人民的重托,承担着庄严神圣的使命。打铁必须自身硬,律人者必先律己。《监察官法》设专章对"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作出规定,明确监察机关应当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建设,强化对监察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同时监察官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监察官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控告。受理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对依法检举、控告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此外,监察官法还明确实行监察官责任追究制度。

《监察官法》第七章专章规定了"监察官的监督和惩戒",一是严禁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二是严格实行工作回避。三是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四是严

格从业限制。五是严格规范监察官亲属从业。六是详细列明了应当追究监察官责任的违纪违法情形及如何处理。

总体来说,对监察官的惩戒可以分为三个层次:一是通过监察机关自我监督,及时地发现监察官存在的尚未达到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调整等处分;二是对于违法失职的监察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三是对于监察官员涉嫌的职务犯罪案件,将调查结果移交检察院提起公诉。至于监察官的违法行为应当处以何种惩戒措施,可以通过制定专门的《监察官违规处置条例》予以细化。

20. 监察官职业与法官、检察官有哪些差异?

21. 我国监察官职业伦理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 一是遵纪守法,秉公执法。"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依法履职,秉公用权, "依法保障监察对象及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是监察官群体职业伦理的基本内 涵,是对监察官执业的根本性要求,其他伦理道德规范应围绕这一核心规范展开。
- 二是忠诚坚定,善受监督。良好的政治素质是监察官恪尽职守、公正监察的 先决条件。监察官应有坚定的政治信念、政治立场,。应不断提升自身政治觉悟、 政治水平和政治思考能力。监察官应具备公开意识,"自觉接受监督",避免出现 权力滥用。
- 三是担当尽责,熟悉专业。监察职业具有高度专业性特征,监察官作为监察 工作的主要推进者,必须熟悉监察业务的方方面面。

四是清正廉洁,敢于斗争。监察官应当清正廉洁、克己奉公、一尘不染,应 具备刚正不阿、敢于直言、不畏权势、铁面无私等人格,。

五是保守秘密,严格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监察工作秘密,对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自觉抵制外部不正当利益的诱惑,不得从事监察业务以外的活动。遵守监察礼仪,保持良好的职业修养和监察作风。

22. 我国监察官伦理制度是如何对监察官实行监督的?

对监察官职业伦理的具体内容,可以从原则和规则两个方面提出要求。

(一) 监察官职业伦理的原则

监察官职业伦理的原则是监察官职业活动应当遵守的指导原理和准则,它贯穿于具体职业伦理规范之中,能更直接地反映出监察官职业伦理的要求、趋势和规律性。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原则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监察官职业伦理的首要原则,在监察官职业伦理的原则中位于最高的地位。

二是以人民为中心原则

以人民为中心原则要求监察官必须服务于最广大人民群众,以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对自身要求和评价的标准,以人民为中心原则也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原则的必然要求。

三是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原则

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原则作为监察官职业伦理中的重要原则,是监察官职业 特点和工作内容所决定的。

四是主动监督原则

主动监督原则是监察机关区别于司法机关的鲜明特点,这是由监察权的性质所决定的。

(二) 监察官职业伦理的规则

检察官职业伦理的规则是监察官职业伦理中最基本、最核心的行为准则,是由监察官职业伦理的原则推演出来的具体规则。

一是忠诚规则

忠诚规则是监察官职业伦理的首要规则,也是监察官职业伦理有别于其它法律职业伦理之处,《监察法》也把忠诚作为监察官的首要素质。

二是独立规则

独立规则是指监察官依照法律法规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三是清廉规则

清廉规则是指监察官应当在工作和生活中廉洁自律、洁身自好、淡泊名利, 不接受一丝一毫不正当利益,也不为他人谋取一分一厘不正当利益。

四是保密规则

保密规则不仅是监察官职业伦理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律职业伦理和纪检干部 职业伦理的重要内容。

五是坚韧勤勉规则

坚韧规则是监察官的核心素养之一,也是监察官相较于其他职业所更加需要的素养。

六是礼仪规则

礼仪规则是指监察官在履职和生活中所应当注意的言行方式。

- 23. 请你谈谈律师与法官、检察官职业角色的差异。
- 24. 我国律师执业权利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25. 律师之间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哪些?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 29 条的规定,下列为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①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②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的;③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④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⑤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⑥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30条的规定,下列为不正当竞争行为①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的,②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③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26. 我国律师执业权利维护要经过什么程序?

《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规则(试行)》还规定了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工作程序,其中包括申请、受理、调查、处理和反馈。

一是申请和受理。律师认为办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明显违反法律规定,阻碍律师依法履行辩护、代理职责,侵犯律师执业权利的,可以向办案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投诉,向同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控告,向注册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设区的市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 二是调查。律师协会对已受理的维护执业权利申请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必要时,可委派2名以上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 三是处理。对经调查,发现存在侵害律师执业权利的,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向 有关机关提出依法纠正的书面建议。有关机关对律师协会提出的书面建议不答复 或者不纠正的,律师协会可以向其主管部门或者有监督权的部门反映情况。

四是反馈。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就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工作开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向申请人反馈。

27. 我国律师违规行为惩戒要经过哪些程序?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五章对惩戒律师违规行为的主要程序作了规定,具体包括受理与立案、回避、调查、作出决定、复查等。

28 律师保密义务的界限是什么?

律师保密义务是指律师在执业中接触到委托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其他 个人资料、信息,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公开,当然也包括不得向媒体公 开,甚至不得向国家机关公开。

29. 律师在执业中发生利益冲突应如何处理?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50 条规定,"办理委托事务的律师与委托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或利益冲突的,不得承办该业务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第 52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应当告知委托人并主动提出回避,但委托人同意其代理或者继续承办的除外。①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②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③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④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⑤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⑥其他与本条第①~⑤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30. 律师对法庭的真实义务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在中国,不仅《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对律师

的真实义务进行了规定,而且《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也对律师的真实义务进行了规定。具体而言,律师对法庭的真实义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是律师不得伪造证据,不得帮助委托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不得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 二是律师不得提供明知是虚假的证据。如果律师已经提供有关证据后才得知证据不实的,律师必须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
 - 三是律师不得在明知的情况下,向法庭作虚假的陈述,也不得故意误导法庭。 四是律师不得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31. 律师与法官交往中应遵循什么样的庭外社交规范?

根据我国《律师法》第 40 条的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律师法》第 49 条进一步规定,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1 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体现在哪些方面?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的管理,主要体现在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授予律师执业资格、律师专业职务评审和律师业务规章的制定等方面。

(1)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根据《律师法》第5条之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②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③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④品行良好。实行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取得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律师资格凭证,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由此可知,取得律师资格的前提条件之

- 一是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根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6、7条的规定,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由司法部负责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明确专门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上级司法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下,承担本辖区内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考务等工作。
- (2) 授予律师执业资格。根据《律师法》第6条之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②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③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3)律师专业职务评审。根据《律师职务试行条例》第 2、13 条的规定,律师职务是根据律师工作的性质及其实际工作需要而设置的工作岗位。律师职务设: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级律师、三级律师、四级律师、律师助理。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为高级职务,三级律师为中级职务,四级律师和律师助理为初级职务。司法部指导全国律师职务的评审、聘任工作。各级律师职务的任职资格,需经相应的律师职务评委会评审,初级律师职务评委会由县级司法局组建,负责评审律师助理、四级律师;中级律师职务评委会由地(市)级司法局组建,负责评审三级律师;高级律师职务评委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组建,负责评审一、二级律师。司法部律师职务评委会负责评审直接管理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职务任职资格。
- (4)律师业务规章的制定。中央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的授权以及律师职业的发展情况,适时制定了有关律师业务的规章。

司法行政机关对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主要体现在授予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和律师事务所业务规章的制定等方面。

- (1) 授予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律师法》第14条和第17条之规定,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②有符合《律师法》规定的律师;③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3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④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①申请书;②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③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④住所证明;⑤资产证明。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 (2)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根据《律师法》第24条之规定,律师事务所应 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 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根据《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 核办法》第2条的规定,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定期对律 师事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作出评 价。年度检查考核,应当引导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加强自律管 理,依法、诚信、尽责执业,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业使命,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 (3)律师事务所业务规章的制定。中央司法行政机关还专门针对律师事务所制定了许多业务规章。2004年,司法部制定了《律师事务所收费程序规则》,其目的是规范律师事务所的收费行为。2007年,司法部制定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其目的是加强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律师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活动中的执业行为,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08年,司法部制定了《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其目的是规范律师事务所的设立,加强对律师

事务所的监督和管理。2010年1月,司法部制定了《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 其目的是加强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规范律师事务所名称使用。2010年4月, 司法部制定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其目的是规范律师事务所年度 检查考核工作,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的监督。2010年4月,司法 部制定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其目的是加强对律师、律师 事务所执业活动的监督,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维护正常的法律服务秩序。

33. 请谈谈公证员的职业角色定位。

根据《公证法》第 16 条的规定,"公证员是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在公证 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由此可知,公证员必须符合《公证法》规定的条件,并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这从法律上确定了公证员的职业化,公证员是从事公证业务的法律工作者。实践来看,目前我国公证机构多元性质并存,公证员的身份也是多元的,在不同性质的公证机构执业的公证员身份并不相同。行政性质的公证机构中,公证员的身份类似于公务员;事业法人性质的公证机构中,又有全额拨款、自收自支之分;合作制公证机构中,公证员的身份则类似于私营企业职工。

34. 公证员在处理与委托人关系时应遵守哪些职业伦理规范?

一是公证员的保密义务。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5 条规定,"公证员应当自觉履行执业保密 义务,不得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更不得利用知 悉的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是公证员的告知义务。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8条规定,"公证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告知当事人、代理人和参加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就权利和义务的真实意思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作出明确解释,避免形式上的简单告知"。

三是公证员的职业礼仪。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11 条规定, "公证员应当注重礼仪,做到着装规范、举止文明,维护职业形象。现场宣读公证词时,应当语言规范、吐字清晰,避免使用可能引起他人反感的语言表达方式"。

四是公证员的勤勉义务。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7条规定,"公证员应当珍惜职业荣誉,强化服务意识,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当事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第10条规定,"公证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公证事项,注重提高办证质量和效率,杜绝疏忽大意、敷衍塞责和延误办证的行为";第15条规定,"公证员应当道德高尚、诚实信用、谦虚谨慎,具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品行";第18条规定,"公证员应当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养,保证自己的执业品质和专业技能满足正确履行职责的需要"。

五是公证员的清正廉洁。

《公证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 20 条规定, "公证员应当树立廉洁自律意识,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和与公证员职务、身份不相符的活动",第 21 条规定, "公证员应当妥善处理个人事务,不得利用公证员的身份和职务为自己、亲属或他人谋取利益",第 22 条规定, "公证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利害关系人的答谢款待、馈赠财物或其他利益"。

35. 请谈谈公证员惩戒的措施、事由和程序。

根据《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第 11 条的规定,对公证员的惩戒种类有:①警告;②严重警告;③罚款;④记过;⑤暂停会员资格;⑥取消会员资格。暂停会员资格期限为 3 个月至 12 个月。公证员有违反《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第 12 条至第 16 条规定的,根据违反行业规范行为的性质,可以并处 50 元至 5000元的罚款。

一是警告的具体事由。根据《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第 12 条的规定,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 ①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指定的公益性公证事项的; ②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出具公证书的; ③在媒体上或者利用其他手段提供虚假信息,对本公证机构或者本公证机构的公证员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误导当事人、公众或者社会舆论的; ④违反规定减免公证收费的; ⑤在公证员名片上印有曾担任过的行政职务、荣誉职务、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其他头衔的; ⑥采用不正当方式垄断公证业务的; ⑦公证书经常出现质量问题的; ⑧其他损害公证行业利益的行为,但后果尚不严重的。

二是严重警告的具体事由。根据《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第13条的规定, 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严重警告:①刁难当事人,服务态度恶劣,造成 不良影响的;②对应当受理的公证事项,无故推诿不予受理的;③故意诋毁、贬 损其他公证机构或公证人员声誉的;④利用非法手段诱使公证当事人,干扰其他 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员正常的公证业务的;⑤给付公证当事人回扣或者其他利益 的;⑥违反回避规定的;⑦违反公证程序,降低受理、出证标准的;⑧违反职业 道德和执业纪律的;⑨一年内连续出现2件以内错误公证文书的;⑩受到警告惩 戒后,6个月内又有《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第12条所列行为的。

三是记过的具体事由。根据《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第14条的规定,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记过:①一年内连续出现3件以上5件以下错误公证文书的;②违反公证法规、规章规定的;③违反公证管辖办理公证的;④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拒不改正的;⑤受到严重警告惩戒后,6个月内又有《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第13条所列行为的;⑥其他损害公证行业利益的行为,后果较为严重的。

四是暂停会员资格的具体事由。根据《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第 15 条的规定,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暂停公证员协会会员资格,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暂停执业的行政处罚:①利用职务之便牟取或收受不当利益的;②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节严重的;③一年内连续出现 6 件以上错误公证文书的;④受到记过惩戒后,6个月内又有《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第 14 条所列行为的;⑤其他损害公证行业利益的行为,后果严重的。

五是取消会员资格的具体事由。根据《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第 16 条的规定,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取消公证员协会会员资格,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吊销执业证的行政处罚:①泄露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给国家或者公证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②故意出具错误公证书的;③制作假公证书的;④受刑事处罚的,但非职务的过失犯罪除外;⑤违反公证法规、规章规定,后果严重的;⑥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等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⑦案发后订立攻守同盟或隐匿、销毁证据,阻挠调查的;⑧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节特别严重的;⑨受到暂停会员资格惩戒,恢复会员资格 12个月内,又有《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第 15 条所列行为的;⑩其他违法违纪或者损害公证行业利益的行为,后果特别严重的。根据《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第 17~19 条的规定,受到严重警告、记过惩戒的,当年不得晋升职务、级别,不

得参加外事考察活动。受到暂停会员资格惩戒的,3年内不得晋升职务、级别,不得参加各级公证员协会组织的外事及具有福利性质的活动。有办理涉外公证业务资格的公证员受到记过和暂停会员资格惩戒的,暂停办理涉外公证业务。对于受到惩戒处理的公证员,将通过适当的方式予以通报。

(3) 惩戒程序

根据《公证员惩戒规则(试行)》的规定,对公证员的不当行为进行惩戒主要包括投诉与受理、调查、作出决定、申请复核等程序。

36. 请谈谈仲裁员的职业角色定位。

37. 国际仲裁员应遵守哪些职业伦理规范?

- (1)基本原则。仲裁员应当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仲裁员守则。仲裁员应该认真学习仲裁理论,精通仲裁业务,同时注重知识更新,自觉培养明察善断的能力,保持高水平的专业、法律水准,不断提高办案技巧。仲裁员应当根据事实,依照法律,参考国际惯例,并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仲裁员应当独立、公正、勤勉、审慎地处理案件,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利益,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
- (2) 诚信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员应当不接受选定或指定:①存在依法应当回避的情形的;②在接受选定或指定后2个月内不能参加开庭审理的;③因自身工作任务较重,不能保证有充足时间和精力处理案件,难以悉心完成案件审理工作的;④因健康原因难以参加案件审理工作的;⑤对案件涉及的专业不熟悉,无法胜任审理工作的;⑥时任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仲裁委员会、分会秘书局(处)及仲裁委员会办事处工作人员被当事人选定的;⑦其他原因致使不宜接受选定或指定的。
- (3)披露义务。仲裁员在正式接受选定或指定时,应当如实填写接受指定的声明书,有下列情形的,仲裁员应自行向仲裁委员会书面披露:①仲裁员个人或所在工作单位与案件有关联或与当事人有过业务往来的;②与同案仲裁员同在一个单位工作的;③仲裁员与当事人、当事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或代理人在同一社会组织担任专职工作,有经常性的工作接触的;④近亲属在当事人单位工作或者在当事人的代理人单位工作的;⑤仲裁员在与案件有关联的机构担任职务的;⑥仲裁员或其近亲属对胜诉或败诉一方存在可能的追索权的;⑦与当事人或代理人

有较为密切的私人关系的; ⑧与当事人或代理人为共同权利人、共同义务人或有其他生意或财产关系的; ⑨其他可能致使当事人对仲裁员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仲裁员在正式接受选定或指定后知悉应予披露情形的,应立即披露。

(4)回避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员应当向仲裁委员会主动请求回避, 当事人和仲裁庭其他成员也可以向仲裁委员会主任提出回避的书面请求,但应说 明具体理由。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仲裁委员会主任也可以主动决 定其回避: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④私自会见当事人、 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38 请简要叙述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职业伦理规范。

- (1) 基本原则。仲裁员应当公正、公平、勤勉、高效地为当事人解决争议。
- (2)确保诚信。仲裁员应诚实信用,只有确信自己具备下列条件,方可接受当事人的选定或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的指定:①能够毫不偏袒地履行职责。②具有解决案件所需的知识、经验和能力。③能够付出相应的时间、精力,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审理案件。
- (3) 保持公正性。公正是指仲裁员审理案件时要公平合理,不徇私偏袒。 公正是仲裁的灵魂和生命。为了保证公正地审理案件,仲裁员要做到以下几点:
- 一是保持廉洁性。二是保持独立性。三是披露义务。四是不得代理本会的案件。五是保持公平性。六是与当事人的接触准则。
- (4) 勤勉义务。仲裁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应把当事人的授权视作病人将治病的权利交给医生。认认真真地对待每一起案件,一丝不苟,认真核实证据,查明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公平、公正地解决争议,才能不辜负当事人的信任与期望。

仲裁员不仅应勤勉,还要守时。从提高仲裁效率着眼,作了如下规定:

- 一是提前预防仲裁员因无法保证办案时间而导致案件超审限。
- 二是对开庭审理与裁决书制作时间予以明确规定,要求每一个环节均按时间 要求进行,以保证整个程序高效、顺畅地开展。
 - 三是仲裁员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制作裁决的书面意见。

四是增加规定仲裁员迟延情况下本会予以更换的权利。

(5) 保密义务。

仲裁员要忠实地履行保密义务。

(6) 相互尊重。

相互尊重主要是指仲裁员之间的相互配合与支持。

39. 仲裁员职业责任的追究应遵守哪些程序?

尽管目前我国尚未建立完善的仲裁员惩戒制度,但实践中对于仲裁员的违纪行为,也有一些具体的应对办法。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第 10 条的规定,仲裁员违反仲裁员守则和仲裁员办案规范中的其他任何情形,综合各种因素,仲裁委员会认为对其行为存在合理怀疑,影响当事人对仲裁委员会的信任或损害仲裁委员会形象,但不宜回避、撤换、解聘的,均应予以警告。

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行为考察规定》第 11 条的规定, 仲裁员聘任期限内有违反规定 10 种情形的, 仲裁委员会有权将其解聘。

40. 请谈谈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角色定位。

行政执法的重要功能是建构和维护秩序,这主要是依靠行政执法行为,而行 政执法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受行政执法体制、行政执法方式与程序的制约,更受行 政执法人员素质制约。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不仅一定程度地决定行政执法行为, 也一定程度地决定行政执法体制、行政执法方式与程序。行政执法人员的素质主 要包括三类素质:一是政治思想素质;二是文化知识与业务能力素质;三是法律 知识、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方面的素质。其中,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法律 意识和法治观念方面的素质对于保证行政执法质量、实现行政执法建构、维护秩 序的功能和作用是至关重要的。

41. 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责任有哪些?

行政执法人员职业责任,也称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责任,主要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了法律的规定而必须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这种责任具有如下特点:①行政执法人员职业责任是以行政执法人员特定身份为基础的,责任主体特定。②行政执法人员职业责任以违法为基本属性,在追究其责任时应以行政执法人员行为是否违法为前提。行政执法人员职业责任必须是行政

执法人员实施了某种违法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的不利法律后果。③行政执法人员职业责任与行政执法人员职务行为有关联,是一种连带责任的体现。④行政执法人员职业责任具体形式多样化,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1) 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的民事责任,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行政执法过程中因违法 行为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2) 行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也称为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处分,是指行政执法 人员在从事行政执法行为过程中违反行政法律、法规,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3) 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的刑事责任,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行政执法过程中违反了 刑事法律,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42. 请谈谈行政执法人员惩戒的事由、标准和程序。

我国《公务员法》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确立了我国公务员惩戒制度。由于行政执法人员本身具有公务员身份,因此也适用公务员惩戒制度的一般性规定。

惩戒事由

根据我国《公务员法》第59条的规定,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①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②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③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或者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④不担当,不作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⑤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⑥对批评、申诉、控告、检举进行压制或者打击报复;⑦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⑧贪污贿赂,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⑨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⑩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违反有关规定参与禁止的网络传播行为或者网络活动;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

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违纪违 法的其他行为。

惩戒标准

- (1) 违反政治纪律的惩戒标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②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 ③违反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以暴力、威胁、贿赂、欺骗等手段,破坏选举的; ⑤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⑥非法出境,或者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 ⑦未经批准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或者取得外国国籍的; ⑧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 (2)违反组织纪律的惩戒标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19 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①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②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③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④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⑤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⑥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⑦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⑧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 (3) 玩忽职守行为的惩戒标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0 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①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②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③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④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4) 违法行政行为的惩戒标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①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②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③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⑤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5)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惩戒标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2条的规定,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6) 违反廉洁纪律的惩戒标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3 条的规定,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7) 违反财经纪律的惩戒标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4 条的规定,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8)滥用职权行为的惩戒标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①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②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③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④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⑤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9) 违反保密义务的惩戒标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6 条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10)违反社会公德的惩戒标准。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 29 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①拒不承担赡养、抚养、 扶养义务的;②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③包养情人的;④严重违反社会公德的 行为。

惩戒程序

我国《公务员法》对公务员惩戒程序进行了原则性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在此基础上,对公务员惩戒程序进行了细化。